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和採購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評估出口信用保險的用途
編號	105200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，工作涉及評估使用出口信用保險對公司面對拒絕付款的用途，盡可能將可能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。
級別	3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出口信用保險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保障香港出口商不受拒絕付款風險影響的保險條款 • 描述出口信用保險及商業保險的用途 • 描述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(例如香港信用保險局(ECIC)) • 描述出口公司在信用證支付條款上如：付款交單(D/P)、承兌交單(A/D)及記帳交易(O/A)等的出口信用保險的需要 • 使用由信保局提供的一系列服務，例如：出口信用保險、風險評估及監控服務、出口融資及協助減輕損失等 <p>2.1. 在國際商貿中應用出口信用保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清出口信用保險能承保的風險，例如：買家風險 (即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、拖欠貨款及買家拒絕提貨)，以及國家風險 (例如：外匯禁制或阻延、貨物被禁入口、入口證被取消、延遲償還外債、戰爭、革命、暴動或天災) • 透過信保局的全球電腦資料庫，檢查買家的背景及其信用資料 • 分析公司因出口活動所面對拒絕付款的風險 • 採用香港信用保險局(ECIC)的信貨諮詢服務 • 採用信保局發出的保單作為出口單據貼現抵押，向銀行申請貸款 • 使用信保局的全球網絡和數據庫，將損失降至最低 <p>2.2. 為個別客戶評估出口信用保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考慮風險因素例如：與客戶的合同、與客戶的關係、支付條款和支付方式評估潛在損失 • 評估出口信用保險 • 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分析出口貨物和服務的風險 • 能夠選擇合適的出口信用保險，將風險和損失降至最低
備註	